**淮南市“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实施区域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省公安厅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全市 | √ |  |  |  | 国发〔2020〕13号文件取消审批。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2 | 省卫生健康委 | 诊所设置审批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全市 | √ |  |  |  | 国发〔2020〕13号文件取消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取消诊所的规划限制。 |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3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全市 |  |  | √ |  | 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申请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实施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管部门提前告知审批程序、审批标准等，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市场监管部门可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2.对检查发现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不符合比例超过40%），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
| 4 | 合肥海关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主管海关 | 全市 |  | √ |  |  | 国发〔2020〕13号文件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开展生产出口食品的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等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 1.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
| 5 | 省公安厅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全市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6 | 省公安厅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全市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7 | 省公安厅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批准文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全市 |  |  | √ |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8 | 省财政厅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 全市 |  |  | √ |  | 1.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2020年底前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化。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9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全市 |  |  | √ |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0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全市 |  |  | √ |  |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1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市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全市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资质、事务所）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全市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3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 全市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
| 14 | 省交通运输厅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全市 |  |  | √ |  | 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5 | 省交通运输厅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全市 |  |  | √ |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
| 16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般港口经营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全市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
| 17 | 省农业农村厅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全市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
| 18 | 省农业农村厅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全市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
| 19 | 省农业农村厅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级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全市 |  |  |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
| 20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全市 |  |  | √ |  | 1.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1 | 省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全市 |  |  | √ |  |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2 | 省新闻出版局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全市 |  |  | √ |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3 | 省新闻出版局 |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全市 |  |  | √ |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
| 24 | 省新闻出版局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全市 |  |  | √ |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
| 25 | 省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许可（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全市 |  |  | √ |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6 | 省林业局 |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全市 |  |  | √ |  |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 27 | 省电影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全市 |  |  | √ |  | 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8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三级）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市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全市 |  |  | √ |  | 行政许可部门在收到企业告知承诺申请后。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企业可自行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 | 1.申请企业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许可机关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2.行政许可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后2个月内对企业实地核查，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企业逾期不整改或无整改能力的，由行政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3.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今后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并将不良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加强后续监管，增加检查频次。 |
| 29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四级）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全市 |  |  | √ |  | 行政许可部门在收到企业告知承诺申请后，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企业可自行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 | 1.申请企业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许可机关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2.行政许可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后2个月内对企业实地核查，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企业逾期不整改或无整改能力的，由行政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3.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今后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并将不良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加强后续监管，增加检查频次。 |
| 30 | 省交通运输厅 |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全市 |  |  | √ |  | 1.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相关证书、人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相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下放至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 |
| 31 | 省交通运输厅 |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全市 |  |  | √ |  | 1.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相关证书、人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相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下放至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 |
| 32 | 省交通运输厅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全市 |  |  | √ |  | 1.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相关证书、人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船舶管理企业信用状况。 |
| 33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全市 |  |  | √ |  | 1.对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4.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材料。不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由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有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
| 34 | 省农业农村厅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全市 |  |  | √ |  |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5 | 省农业农村厅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全市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拆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36 | 省商务厅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 全市 |  |  | √ |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设区市政府，由设区市政府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变更、注撤销）实行告知承诺。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由设区市政府负责，制定实施告知承诺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企业信息公示和社会监督，推动综合执法改革。 |
| 37 | 省商务厅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 全市 |  |  | √ |  | 对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首次申请及变更）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审批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38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戏娱乐场所）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全市 |  |  | √ |  | 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并经过公示、听证无异议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 |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 39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全市 |  |  | √ |  | 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 |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 40 | 省卫生健康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全市 |  |  |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 | 1.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2.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
| 41 | 省委卫生健康委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全市 |  |  | √ |  | 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1.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2.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
| 42 | 省市场监管局 | 新闻媒体广告发布登记 |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的登记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全市 |  |  | √ |  | 对广告发布登记申请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登记决定。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相关媒体单位，作出登记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后30日内开展首次监督检查，重点核查承诺事项是否属实，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处理；组织对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的相关媒体开展日常监管和“双随机”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
| 43 | 省市场监管局 | 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授权 | 计量授权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全市 |  |  | √ |  | 对计量授权的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1.在作出准予计量授权决定后30天内，对申请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2.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定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3.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计量授权方式。4.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计量授权的企业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 44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全市 |  |  | √ |  | 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就餐场所内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散装熟食除外）、保健食品仅用于自身餐饮相配套服务的，不需要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申请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实施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管部门提前告知审批程序、审批标准等，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市场监管部门可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2.对检查发现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不符合比例超过40%），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 45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全市 |  |  | √ |  | 1.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试点实施告知承诺。2.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其他食品类别由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批。3.实现申请、审批、发证全程网上办理。4.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5.审批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1.被许可人通过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被许可人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46 | 省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省、市市场监管部门 | 全市 |  |  | √ |  | 1.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条件成熟的，全部省级审批事项委托下放至设区市。3.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4.压减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资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5.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6.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抽签的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规定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工作。3.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针对通过自我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
| 47 | 省新闻出版局 |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全市 |  |  | √ |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3.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层级下放至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8 | 省新闻出版局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全市 |  |  | √ |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3.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层级下放至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9 | 省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升放气球资质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全市 |  |  | √ |  | 1.企业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各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先行作出资质认定决定。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4.市级委托县级开展审批，市级仍具有该事项的审批权限。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3.出台《安徽省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以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
| 50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收购许可证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 全市 |  |  | √ |  | 1.网上公布办事指南、受理条件和承诺书范本，公开办事进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2.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压缩审批时限，从法定1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3.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市、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实行属地管理。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51 | 省药监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全市 |  |  | √ |  | 1.申请人申请筹建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连锁门店、单体药店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符合要求当场发放同意筹建的许可决定书。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符合要求当场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进一步压减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审批时限。 | 1.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52 | 省药监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全市 |  |  | √ |  | 1.申请人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办、变更、延续等事项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2.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压缩审批材料，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营业执照、身份证等相关信息。 |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各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2.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需要组织现场检查的事项，各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后3个月内组织现场检查。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53 | 省教育厅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全市 |  |  |  | √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
| 54 | 民政厅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 无 | 《殡葬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 | 全市 |  |  |  | √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
| 55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 办学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全市 |  |  |  | √ | 1.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56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全市 |  |  |  | √ | 1.探索将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57 | 省自然资源厅 |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省、市、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 全市 |  |  |  | √ | 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58 | 省自然资源厅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采矿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省、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 全市 |  |  |  | √ | 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材料、压缩审批时限；调整探矿权出让登记权限。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59 | 省生态环境厅 | 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审批；Ⅳ、Ⅴ类放射源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审批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全市 |  |  |  | √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
| 60 | 省生态环境厅 |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全市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
| 61 | 省生态环境厅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全市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6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燃气经营许可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市、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 全市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63 | 省交通运输厅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全市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64 | 省交通运输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全市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
| 65 | 省交通运输厅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全市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
| 66 | 省交通运输厅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全市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
| 67 | 省交通运输厅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全市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68 | 省交通运输厅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全市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69 | 省交通运输厅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全市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70 | 省交通运输厅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全市 |  |  |  | √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71 | 省水利厅 | 河道采砂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厅直有关水管单位 | 全市 |  |  |  | √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 1.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
| 72 | 省水利厅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全市 |  |  |  | √ | 1.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3.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73 | 省农业农村厅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全市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
| 74 | 省农业农村厅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县级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全市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75 | 省农业农村厅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省、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全市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76 | 省农业农村厅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种子）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全市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77 | 省农业农村厅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省、县级以农业农村部门 | 全市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78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生产许可 | 农药生产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全市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79 | 省农业农村厅 | 渔业捕捞（临时）、专项（特许）许可 | 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全市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80 | 省农业农村厅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 | 全市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81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 | 全市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82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全市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83 | 省卫生健康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全市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84 | 省卫生健康委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全市 |  |  |  | √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85 | 省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全市 |  |  |  | √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
| 86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全市 |  |  |  | √ | 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对部分医疗机构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87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全市 |  |  |  | √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88 | 省应急管理厅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颁发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全市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89 | 省应急管理厅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颁发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全市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90 | 省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应急管理部；省、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全市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91 | 省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颁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全市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92 | 省应急管理厅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全市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93 | 合肥海关 |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主管海关 | 全市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94 | 合肥海关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全市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95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全市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96 | 省广电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 | 全市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97 | 省体育局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体育部门 | 全市 |  |  |  | √ |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变为即时办结。 | 1.实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对其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98 | 省体育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 《全民健身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 全市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99 | 省新闻出版局 |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音像） | 复制经营许可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全市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00 | 省新闻出版局 |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电子出版物） | 复制经营许可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全市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01 | 省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个体工商户外设立、变更）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全市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102 | 省烟草局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全市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 103 | 省烟草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全市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
| 104 | 省烟草局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全市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105 | 省药监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全市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106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村能源产品市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全市 |  |  | √ |  | 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办法，明确承诺的内容、检查方式和惩戒处理措施。申请承诺符合标准条件的，实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安全质量管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107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全市 |  |  | √ |  | 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在延续换证、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承诺符合标准条件的，实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安全质量管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108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 《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省、市、县发改委（粮食储备局） | 全市 |  |  | √ |  | 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办法，明确承诺的内容、检查方式和惩戒处理措施。申请承诺符合标准条件的，实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安全管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109 | 省交通运输厅 |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 |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全市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4.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安全质量管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110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 户外广告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 全市 |  |  |  | √ | 1.制定优化审批服务具体措施，进一步压减材料、时间和流程；2.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服务模式；3.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实行告知承诺改革试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安全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111 | 省林业局 | 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市级林草部门 | 全市 |  |  |  | √ | 1.制定优化审批服务具体措施，进一步压减材料、时间和流程；2.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服务模式；3.开展实行告知承诺改革试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非法经营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